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华夏幸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9号）核准，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187,27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6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96.56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和保荐费74,666,666.6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25,333,329.92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汇入公司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汇入资金 ^注
中国银行廊坊广阳道支行	101312422286	3,000,000,000.00
工商银行廊坊朝阳支行	0410001619300096268	2,5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	13001702208050508285	1,425,333,329.92

注：含部分发行费。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费、审计费、股份登记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106,259,187.2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3,740,809.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3002号）。

二、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7年3月27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 7 期项目	180,000	18,749.30
固安孔雀湖瞰湖苑项目	110,000	5,109.56
固安雀翎公馆项目	95,000	36,627.83
固安孔雀城英国宫 2.7 期项目	60,000	5,046.50
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	80,000	11,307.44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颐景园项目	45,000	22,119.24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宸园项目	40,000	17,968.36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琴园项目	40,000	20,809.7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50,000.00
合计	700,000	187,737.9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87,737.9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502,580.62万元（含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亿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结合拟置换的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等用途后，公司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募集资金中的280,000万元暂时不会使用，将处于闲置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2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使用本次借出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增加投资时，公司会及时将使用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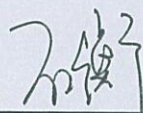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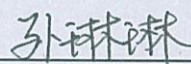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 衡



孙琳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